



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尚睿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保荐业务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上市辅导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2024年2月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4年2月7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报送七期辅导工作进展，具体内容如下：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机构

重点核查了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情况、财务基本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股权设置和员工激励等事项，并检查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确保产权明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调查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调查了解公司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敦促公司积极整改。

2、进一步规范公司内控制度

辅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适用）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建议，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公司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适用）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重点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辅导机构持续跟踪公司境外客户收入确认、研发费用归集、第三方回款规范管理、现金交易规范管理、三会文件管理等方面规范运作的情况，并结合具体情况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待改进的环节。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情况。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针对项目进度情况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讨论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问题，敦促公司规范运作。与此同时，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根据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讨论会，对辅导对象的接受辅导人员就企业内控管理、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重点事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知识进行了培训，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据统计，辅导机构安排集中授课累计授课时间超过8小时。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共同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主要通过现场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履行辅导工作。其中，发行人律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法律相关工作；审计机构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财务相关工作。证券服务机构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治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在辅导工作开展初期，公司在治理架构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存在需完善之处。在辅导机构的持续指导与规范要求下，公

公司已参照现代企业治理标准，逐步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机制。辅导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内部监督架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相应的监督职能，不再设立监事会。截至目前，公司已构建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运行有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的核心工作之一是协助辅导对象确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工作小组会同发行人管理层，围绕公司业务现状、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产业市场状况进行了多轮充分论证，系统评估了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管理层经审慎决策，最终确定了合理的募集资金投向。辅导小组持续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完成了后续的项目立项、土地使用权取得及备案等法定程序，确保了募投项目的规范设立。

（三）关于个人卡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2022年，辅导对象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的情形。其中，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为0.34万元，主要为供应商退款；通过个人卡付款的金额为0.46万元，主要为销户提现和支付员工报销款。辅导对象已于2022年12月停止使用个人卡，相关个人账户也已注销，且上述款项均已纳入报表核算，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真实性产生影响。

为杜绝个人卡使用行为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辅导对

象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配套指引,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按照《上市辅导规定》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以协议中所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条款为指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指引,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执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

2、辅导对象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与本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指定了相关人员具体配合辅导工作各项事宜和资料的收集、整理。辅导对象能够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并介绍辅导对象的相关情况,同时为本公司提供了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等。同时,辅导对象认真听取辅导工作小组的建议,按照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进行规范。

辅导期内,发行人按辅导计划配合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对象变更情况如下:

(1) 除原监事黄晓琳、吴佳玲、杨倩怡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离任;

(2) 原独立董事刘小进因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公司董事

会新增独立董事何润洪；

(3) 原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杨思琳因减持公司股份后不再系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4)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实际情况，调整董事会结构，原董事 HU MENG（胡萌）变更为职工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无变动。

因此，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况。

3、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存在辅导人员新增和退出等情形。辅导期初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郭国、曾燕华、肖东东、林建霖、程尹淇、倪良辉、胡子昂、李旭桐，其中郭国任辅导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人员为肖东东、林建霖、刘天宇、李旭桐、夏朋志、陈健忠，其中肖东东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期内的辅导人员均为广发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辅导人员中的保荐代表人不少于二人。

4、实施方案变更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保荐业务办法》《上市辅导规定》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按辅导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实施方案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5、辅导期间的其他重要变更情况

2025年5月，辅导对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尚睿科技”，证券代码为874727，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2025年8月，广发证券提交了《关于变更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的报告》，辅导对象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5年9月，辅导对象进入创新层。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前适用）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

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财务、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掌握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基本法律法规的要求，掌握了北交所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并完成了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本公司委派具备丰富法律知识及财务知识的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接洽，并及时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律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帮助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掌握最新的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分析、说明，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本公司自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

期间，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经核查，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肖东东



林建霖



刘天宇



李旭桐



夏朋志



陈健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